

# 簡介

香港中文大學（簡稱中大）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中大是一所採用雙語教學及融會中西文化的高等教育機構，成立宗旨在於（一）協力於知識的保存、傳播、交流及增長；（二）提供人文學科、科學學科與其他學科的正規課程，水準以最傑出大學所須有及應有者為鵠的；（三）促進香港的知識與文化發展，以助提高其經濟與社會公益。

中大原有三所成員書院，分別為新亞書院（一九四九年創立）、崇基學院（一九五一年創立）和聯合書院（一九五六年創立）。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政府訂立大學新條例，修改中大及各成員書院的組織章程和權責範圍。一九八六年七月，政府復立法通過中大成立第四所成員書院逸夫書院。一九八八年，逸夫書院開始錄取學生。二零零六年五月，大學校董會決定成立兩所新書院：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二零零七年五月，校董會宣布再成立敬文書院和伍宜孫書院。預期四所新書院可於二零一二年正式運作。

中大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撥款，行政則完全自主。大學又經常獲得私人與社團的捐款。

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是大學校董會，負責管理和控制大學的事務、方針及職能。至於教學、訓育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則由大學教務會控制和規管。

中大採用「學科為本」及「學生為本」之雙元教學法，前者由學系負責，後者由書院負責。教師及全日制本科生分隸四所成員書院。

大學設有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醫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和法律學院，開設本科與研究院課程。全日制本科課程頒授的學位計有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中醫學學士、教育學士、工程學士、法學士、醫學科學學士、內外全科醫學士、護理學士、藥劑學士、理學士與社會科學學士。兼讀學士學位課程頒授的學位有文學士與教育學士。研究院課程頒授的學位則有音樂博士、教育博士、哲學博士、心理學博士、法律博士、法學碩士、文學碩士、會計學碩士、建築碩士、工商管理碩士、中醫學碩士、臨牀藥劑學碩士、神道學碩士、教育碩士、藝術碩士、家庭醫學碩士、健康科學碩士、音樂碩士、護理碩士、職業醫學碩士、專業會計學碩士、公共衛生碩士、哲學碩士、理學碩士、社會科學碩士和社會工作碩士。研究院另開設學士後文憑課程。大學並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開設雙學位課程。

中大向以中英雙語、雙文化為教學基礎，貫徹中英語文並重的原則，致力培育糅合中西學術文化和知識的學生。校內大部分教師曾在世界各地主要大學攻讀或任教，多兼通中、英兩種語文。本校為一所國際高等學府，與海外大學、基金會及文教機構聯繫緊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內學生人數共二萬零二百五十六名，其中本科生一萬零二百八十四名，研究生九千九百七十二名。

中大設有研究所二十二個，方便教師開展跨學科研究，部分研究所更下設不同的研究中心；而學院及學系亦設有規模較小的研究中心或諮詢服務單位，以促進不同學科的研究工作。

大學並通過專業進修學院及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提供校外及附設課程。